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热敏纸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S0H0-G2025-0049，南京鼓楼医院热敏纸、不干胶纸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鼓楼医院热敏纸、不干胶纸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4人，营业收入为95,236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,799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南京鼓楼医院热敏纸、不干胶纸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服务商为南京思贝丽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8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思贝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附件：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鼓楼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S0H0-G2025-0049，南京鼓楼医院热敏纸、不干胶纸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鼓楼医院热敏纸、不干胶纸采购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,236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,799.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天章信息纸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填表说明：

1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是小微企业供货（制造商），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【2020】46号文的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才能享受小微折扣

2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